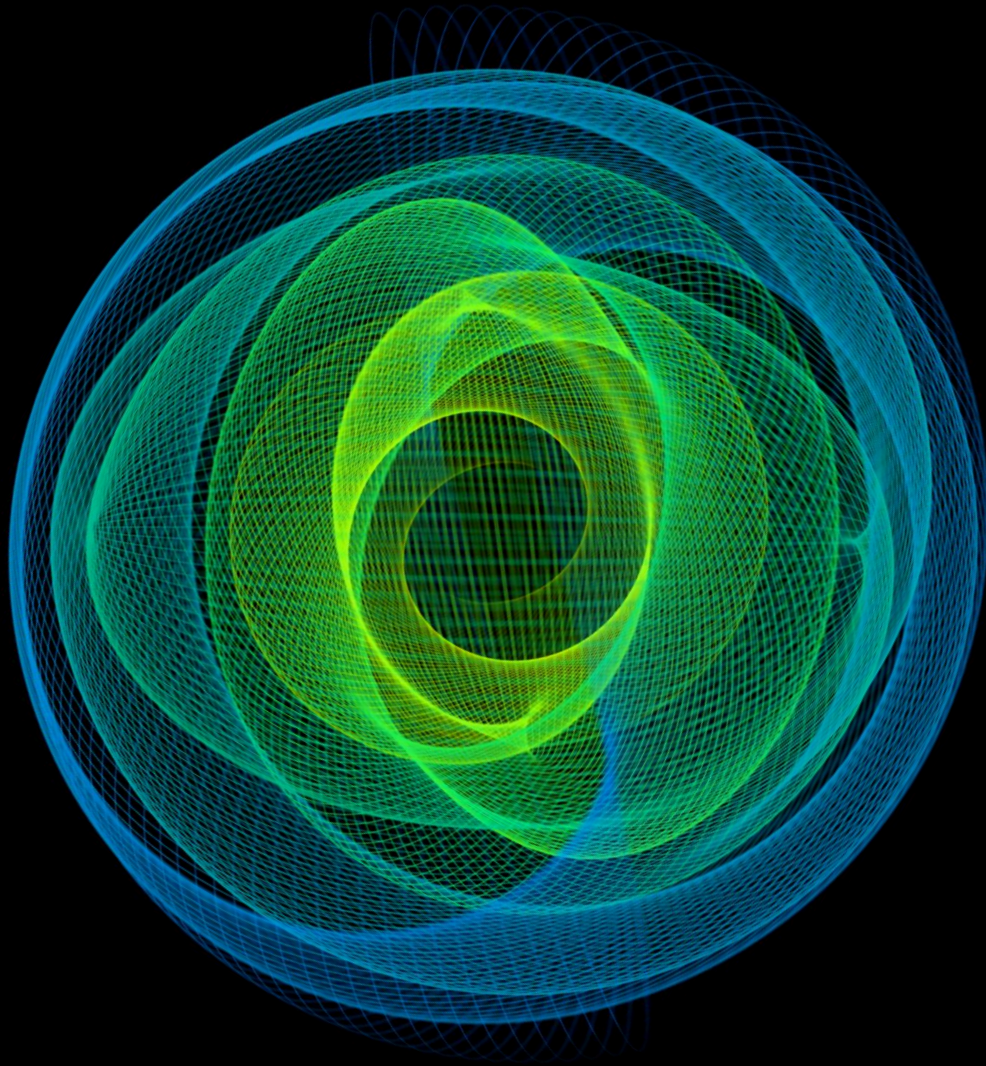


Deloitte.

勤業眾信



112年股東會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目錄

前言	3	
壹、證管相關法令、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新規定	4	
貳、股東會視訊會議應遵循重點	11	
參、112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18	
肆、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24	
伍、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	27	
陸、「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措施	33	
柒、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編製應注意事項	37	
捌、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45	
玖、股東常會程序表	48	
拾、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53	
聯絡我們	60	

前言

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之時程即將到來，各公司應及早預先規劃因應策略，並踐行法令規章之遵循。謹就最新企業併購法修正與近期公司法及證券法規主管機關發布之函釋及行政管理措施，彙整112年股東會議程及應遵循程序等相關重點事項供參。

壹

證管相關法令、公司法及 企業併購法新規定

一、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日期登記

(交易所/櫃買中心111年12月15日新聞稿)

- (一) 112年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家數合計限額為80家，為鼓勵公司股東使用電子投票，若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曾有一次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者，不受股東會每日召開限額80家之限制。
- (二) 已於111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下午5點前完成「單一憑證IC卡設定作業」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始能進行股東會日期登記；於112年1月4日上午9點起均需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使用已驗證之IC卡登記股東常會日期；並應於112年3月15日前完成股東會事前登記作業，已完成登記股東會日期之公司，股東會日期如有變動，仍可於公告股東常會日期前上線調整。
- (三) 若公司未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登記股東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完成股東會公告程序。
- (四) 自112年起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請公司於完成日期登記後，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請公司於112年3月15日前完成登記作業。已完成登記股東會召開方式之公司，嗣後如有變動，仍可於公告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前上線調整。



小叮嚀：

- 公司使用「單一憑證IC卡設定作業」完成股東會日期登記作業後，應另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並應於112年3月15日前完成。

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叮嚀：

- 依證交法第36條第7項規定，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準此，其仍應於今年6月底前召開112年股東常會。

三、修訂增加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

(金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修正規定自民國112年起，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小叮嚀：

- 上市(櫃)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興櫃公司自112年起亦應遵行採用，並將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四、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應於當日申報重要事項

(交易所111年3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4242號/111年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3067號/櫃買中心111年3月8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2501號/櫃買中心111年2月25日證櫃監字第11100530811號公告)

-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之具體推動措施一、(四)「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爰修正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款：

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二章之二，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倘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爰修正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第二項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款：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應於股東常會當日公告決議情形

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申報。

五、因應公司治理3.0之規範，本(112)年度應注意事項

- (一) 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112年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金管會於109年8月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上市(櫃) 111年起公告公司

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上市(櫃) 112年起公告公司

全體上市(櫃)公司 113年起公告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前揭政策之實施，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明定上市(櫃)公司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範疇，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又為避免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公告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與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產生混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建置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閱覽。



小叮嚀：

-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上市(櫃)公司應於112年3月16日前公告111年度查核後財務報告

- (二)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最遲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三) 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 資訊揭露

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皆已依規定申報永續報告書，而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須強制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金管會111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號)

金管會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分階段達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並於111年1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明定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辦理時程如下，自113年1月1日施行（係各該年度發布之前一年度年報及當年度發布之公開說明書）：

適用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	確信資訊揭露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	113年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4年	116年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5年	117年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6年	118年

七、上市(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

(交易所111年10月25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0844號/櫃買中心111年10月27日證櫃監字第11100690131號)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定公司網站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八、上市(櫃)公司應儘早規劃資訊安全人力之設置，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111年1月11日新增第23~26題)

- (一) 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前一年度屬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及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媒介商品或服務應於111年底前指派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單位(包含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二) 上市櫃公司除最近3年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1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外，應於112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九、上市(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交易所111年8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15360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29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宜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亦得考量其規模大小，以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形式，替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能。

十、上市(櫃)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並於該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事由中敘明

(證交所111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23245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

本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將併購事項交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之董事會及審議併購計畫與交易公平合理性之審計委員會說明下列內容，並於該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事由中敘明：

- (一) 董事姓名。
- (二)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式、持股比率、交易價格、是否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情形。
- (三) 董事會決議時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併購交易的潛在利得與損失。



小叮嚀：

最新企業併購法規定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

十一、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明定發放審核程序，並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事項

(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號)

為強化公司自治，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第56條及60條之4，明定應將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審核程序納入發行辦法；並新增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及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十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金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

- (一) 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十三、從事金額較大且性質特殊之交易（如顧問費、佣金支出等）時，應訂定相關控制作業以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111年11月15日新增第21題）

公司從事金額較大且性質特殊（如顧問費、佣金支出等）之交易時，應考量公司實際面臨之經營環境、交易範圍、性質及其複雜性等，於相關營運循環擬訂控制作業並據以執行，內容包含事前評估作業、交易經適當授權及核准、交易處理之確認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之留存、事後追蹤考核及效益評估等；其涉及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所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十四、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是否應於章程確實載明「全額發行」或「分次發行」

（經濟部111年8月5日經商字第11102023360號函）

公司法第129條規定發起人同意訂立之章程應載明之各款事項中之「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以及第156條第4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是以，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是否記載「全額發行」或「分次發行」之文字，尚非前揭規定應於章程內記載之內容，因此得由公司視其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十五、董事長之解任及改選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之決議為之

（經濟部111年6月10日經商字第11102019270號函）

董事長之改選方式與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均無明文規定，是其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參照經濟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意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之決議為之。



小叮嚀：

公開發行公司依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董事長選任或解任應於董事會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十六、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即足

（經濟部111年9月28日經商一字第11100684940號函）

公司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實務上申請人檢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製作之議事錄，可僅「節錄」申辦變更登記所需之議案部分，惟仍需符合該條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倘申請人擅自刪去股東會議事錄之『重要資訊』（例如刪去出席股東會之定足數或參與表決之表決權數），因與前開規定未符或不符法定程序，申登機關自應函請申請人釐清說明補正。

十七、最新企業併購法修正重點

111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8761號令修正公布，依法自111年12月15日生效施行

此次修法三大要點，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友善併購租稅環境等。謹提供本次增訂/修訂之重點內容如下供參。

修法重點	增訂/修訂內容
保障股東權益	<p>修訂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p> <p>為確立投票反對併購股東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p>
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	<p>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之適用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20%；或2.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20%(修法前為2%)
友善併購租稅環境	<p>新增明定併購取得之各項無形資產範圍，得依實際取得成本，按法定享有年限或10年內平均攤銷。</p> <p>為促進友善新創公司併購環境，增訂新創公司個人股東因合併消滅或分割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p> <p>新創事業要件包括：1.設立登記至決議併購未逾5年；2.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p>



小叮嚀：

- 依據證交所111年11月25日最新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上市(櫃)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並於該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事由中敘明
- 另依證交所109年4月8日公告上市(櫃)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並向股東會報告

貳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遵循重點



一、公開發行公司

(一) 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範

(金管會111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

規範項目	規範內容
1.開放種類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2.決議程序	(1) 須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 (2)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得不經章程訂明。 (3) 視訊輔助股東會於本準則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3.召開條件	視訊股東會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無董監選舉案。 (2) 無解任董監案。 (3) 無重大併購案等。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委託股代。 視訊輔助股東會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無董監選舉案或無超額競選。 (2) 無解任董監案。 (3) 公開發行公司應委託股代。
4.平台業者條件	(1) 應以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 (2) 三人以上專任資訊人員。 (3) 應具註冊、登記、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資訊揭露等功能，並取得資訊安全證明文件。 (4) 同地、異地備援機制。 (5) 涉及個資保護安全計畫及認證文件。 (6) 平台業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等業務。
5.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	(1) 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 (2) 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方式等。 (3) 提供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

規範項目	規範內容
6.股東會作業程序	註冊登記： (1)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明定視為親自出席。 (2) 股東等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先向公司註冊，並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報到、觀看直播： (1) 股東開會當日完成報到後，始列入股東會出席表決權數，並得觀看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 (2) 純視訊會議期間，主席及記錄應在國內同一地點。 提問： (1) 股東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 (2) 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字。 投票、計票： (1) 宣布開會時，同時向股東提供投票功能。 (2) 股東可投票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止。 (3) 投票結束後，宣讀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7.資訊揭露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3)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4) 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
8.議事錄內容	(1) 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之內容。(會議時間、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等) (2) 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3)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4)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9.資料保存	(1) 全程錄音錄影，公司永久保存、平台業者保存1年。 (2) 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公司應永久保存，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3年。 (3) 如發生訴訟，平台業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規範項目	規範內容
10.斷訊處理方式	(1) 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規定。 (2) 明定無須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 (3) 已完成投票、計票並宣讀結果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4) 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 (5) 明訂延期或續行會議之出席股數、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計算、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
11.數位落差措施	視訊股東會應提供有數位落差股東相關替代措施，可提供方式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二) 配合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金管會111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令修正)

1. 考量股東會之召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及無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等方式，為使股東儘早知悉公司召開方式，以利其決定出席之方式，爰明定議事手冊應載明股東會召開方式。
2. 為利股東了解會議地點，以利其出席，爰明定召開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記載股東會會議地點。另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平台，應於股東會前讓股東知悉，以利其儘早適應及了解該平台之權利行使方式，爰訂定公司應於議事手冊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考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訂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當日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證交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櫃買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金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謹提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連結供參考：

<http://www.selaw.com.tw/LawAttachment.aspx?LawID=G0100294>。



小叮嚀：

公開發行公司原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配合上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需修正之必要者，應留意提股東會討論修正之法定程序。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法修正已於110年12月31日施行，經濟部就本次公司法修正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適用疑義，於111年4月26日發布相關問答集，指引並利企業遵循辦理。謹彙整前揭問答集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議題之重點摘要，詳細資訊亦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修法專區](#)查詢

項次	問題	擬答摘要
(一)	1.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第2項所稱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該視訊會議之類型為何？是否包含視訊股東會（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及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1.公司法並未限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兩者皆可；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要件為何？由何人決定？	2.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是以，公司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得以採行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即已授權由召集權人(例如董事會)決定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惟亦得以章程限定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須有會議場所（地點），關於其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是否限於國內？股東會議事錄之場所如何記載？	視訊輔助股東會係指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類型，其實體股東會之開會地點是否限於國內，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是以，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實體會議開會地點亦不限於國內。議事錄之場所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三)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公司，如何驗證股東身分？有無方式限制？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如何驗證股東身分，公司法並無限制其方式，倘足以識別股東身分同一性者，均無不可。又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對於採行何種驗證方式，並無限制其方式，以利其技術發展。公司可依個別方式驗證股東身分，如以寄發召集通知即載明驗證股東身分之方式(例如使股東取得登入視訊會議之帳號密碼，或併輸入持有股票之編號等)。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項次	問題	擬答摘要
(四)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公司，如何進行投票？有無方式限制？	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如何進行投票，公司法並無限制其方式。倘無礙股東各項股東權行使，如表決權、選舉權、詢問權、異議權等，並能確認投票資格、確保視訊通訊正常、不影響公平計票、可即時反映各參與股東之意見即可。又基於技術中立原則，並沒有限制其方式，以利股東會視訊會議採行及其技術發展，惟仍須符合視訊投票連線穩定以及股東權利行使不受影響為前提。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五)	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否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案	公司法並無限制，因此參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仍可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之事項仍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限制)或原議案修正案。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六)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其章程有無須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88 1061 1422 1137">1.非公開發行公司須「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 <li data-bbox="788 1167 1422 1384">2.又公司可衡量自身需要，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開類型、執行及作業程序或斷訊因應與處置方式等涉及股東權益重要事項訂於公司章程(變更章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li data-bbox="788 1413 1422 1487">3.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項次	問題	擬答摘要
(七)	股東會視訊會議，遇有斷訊致股東無法繼續參與，其股東會可否延期或續行？可否免經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程序，先於召集通知載明斷訊時延期或續行開會之日期及時間，並於 5 日內逕行延期或續行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無法進行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之程序，關於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斷訊處置、股東會續行或延期等事項，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予以訂明。若已明定，則得先於召集通知載明斷訊時，另行延期或續行開會之時間，而毋庸另踐行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 2. 惟若公司未於章程或議事規則訂定有關事項，且無法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為決議者，則應另重新召集股東會議，並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3.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八)	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遇斷訊時能否繼續開會完成而不延期或續行，其效力如何？是否應有前提條件（如重新清點定足數額達開會或議案決議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因斷訊導致視訊股東無法參與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九)	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股東已表決之議案是否應重行表決？究應以何時點為斷(已完成投票、已完成計票或對外宣布表決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斷訊後是否應重行表決，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之處置，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訂明，以免事後爭議。 2. 若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未訂明，宜以決議程序是否完整為斷(以主席對外宣布表決結果為依據)，如完整即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3.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項次	問題	擬答摘要
(十)	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案均已完成決議後，於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或宣布散會前，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該次股東會是否可認定已完成，無須續行召開？	<p>1.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之處置，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訂明，於相關決議程序完成後如何散會之規定。例如：議案均已完成決議後，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或宣布散會前，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可認為該次股東會已完成或授權主席認定會議是否結束等，以免事後爭議。</p> <p>2.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十一)	公開發行公司有無特別須注意事項？	請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辦理(如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



112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章程配合法令及函釋適用修正事項

(一) 配合公司運營需求及公司法規定，常見章程修正事項

公司法於107年修正施行後，公司應已於股東會修正章程相關條文以為適用。公司如尚未修正者，可考量於112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後適用。謹舉實務上常見企業關注並予修正之章程事項供參。

1. **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強化股東投資效益，亦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有助創投或企業股東注資。
2. **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適用）：**董事會即可決議並執行現金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強化股東投資效益。
3. **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公司亦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因被提名人名單確定，股東投票方便順暢，確能有效提高投票率。

(二) 公司章程得增訂股東會視訊方式召開之適用條款

因應公司法第172-2及356-8條規定，公司得考量實際需要於章程增訂「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條款，之後股東會即得不受時空環境影響，均可以視訊方式召開。

(三) 因應金管會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檢視章程有無修正需求

（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

公開發行公司於依金管會規定提列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就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數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得選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配合上述規定，如有需求載明於章程內者，其修章內容參考如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四) 初次申請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章程應(得)載明事項

●申請上市(櫃)/第一上市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股東會	1.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2
董事	1.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設置審計委員會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
股利政策	依產業發展階段，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訂定分派股利政策： 股東股利占年度可分配盈餘比例、現金股利占分配股利總額比例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字第100116號函 2.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102年5月修訂)

另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申請興櫃

章程項目	應(得)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股東會	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金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令自112年1月1日起增加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
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

●申請創新板上市(本國/外國發行人)/申請戰略板為櫃檯買賣(本國發行人)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董事、監察人	設置獨立董事(應檢視章程董監事席次) 1.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 2.申請登錄戰略板興櫃且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	1.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31條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法令依據
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	1.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選任 2.申請登錄戰略板興櫃買賣者(本國發行人)，至遲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	1.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31條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

(五) 申請公開發行之公司章程應(得)載明事項

章程項目	應(得)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轉投資總額	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司法第13條
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	證交法第28-3條
股東會	1. 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召集期限 2. 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3. 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5.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1. 公司法第172條 2. 公司法第177條-1 3. 公司法第185條、240條、241條、267條及277條等 4. 公司法第183條 5. 公司法第172-2條
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
董事、監察人	1. 設置董事不得少於5人 2. 得設置獨立董事 3. 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4. 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1. 證券交易法第26條-3、14條-2及14條-4 2. 公司法第192條-1、216條-1
股息紅利公積	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240條241條
股利政策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及1090150022號令

(六) 已上市櫃之公司之章程應檢視是否應依規定修正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證交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09年1月2日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現行上市(櫃)公司如未符合規定，應檢視並於下列期限內辦理修章及補選

適用對象	規定期限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減增資數額相同時，應留意是否須修正公司章程

(經濟部111年1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1370號函)

倘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萬元，分為○○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全額發行」。基此，若該公司係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後續如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因同額增資在額定資本內，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即可，惟公司前為減資，即已與章程所載「全額發行」情形不符。為保障股東權益，仍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公司章程。



小叮嚀：

提醒公司辦理減增資若有上開情形者，應留意須於股東會另行完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變更之法定程序，始符規定。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修正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交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櫃買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金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謹提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連結供參

考：<http://www.selaw.com.tw/LawAttachment.aspx?LawID=G0100294>。



小叮嚀：

公開發行公司原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配合上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需修正之必要者，應留意提股東會討論修正之法定程序。

四、上市(櫃)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資訊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分別修正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之階段適用時程及適用對象標準如下：

109年起 上市、上櫃公司：

- (一)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或
- (二)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10年起 上市、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112年起 上市公司：

全體上市公司適用

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

(二)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者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者，股東會年報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期限由股東會召開日7日前提早到14日前；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至資訊申報網時間由股東常會開會前21日前提早到30日前。

五、上市(櫃)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並向股東會報告

(證交所109年4月8日臺證上二字第1090005750號公告) 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00247號函同意核備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之第11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下列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

- (一) 董事姓名。
- (二)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式、持股比率、交易價格、是否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情形。
- (三) 董事會決議時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 (四) 董事會決議時迴避情形。
- (五) 董事會決議時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上市櫃公司除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者外，應向股東會報告前述各款所列內容。

肆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一、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之規定：

(證交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09年1月2日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已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修正規定如下：

適用情形	應設置人數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12.31前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12.31前設置完成

二、戰略新板興櫃及創新板上市，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設置規定：

- (一) 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有關擬申請登錄戰略新板興櫃且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且應最遲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有關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3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可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三、獨立董事資格規範：

(金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一) 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修訂重點：

具備以下身份者，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1. 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服務者。
3.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4.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或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之他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於前揭規定情形時，其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得不計入規定之家數，但以兼任一家為限之函釋規定，於辦法中明定。
- (三)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另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且無須再檢附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
- (四) 自109年1月15日在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始適用之。
- (五)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應先取得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小叮嚀：

- 若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中獨立董事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交法第14-4條）。
-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一般板/戰略新板為興櫃買賣者，公司應有至少1名獨立董事在我國設有戶籍（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及43條）。
- 外國發行人擬申請上櫃、一般板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應有至少2名獨立董事在我國設有戶籍（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及30條）。
- 提醒企業注意獨立董事提名人選，其資格條件等事項，須符合上開規範。



伍

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 評鑑

公告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2月23日公告「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80項指標，適用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113年4月底前公布112年度之評鑑結果。

第十屆評鑑修正係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資本市場藍圖」，並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法規、政策及各界回饋意見，總計新增8項指標、刪除6項指標、修正18項指標，並調整4項指標之題型，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另外，為引導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及永續發展，並考量指標數增減，將「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及「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權重提升。

證交所進一步說明表示，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增修包括：增加「重大關係人交易應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股東會採線上直播或於會後上傳錄音錄影」等指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將「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列示於指標，以提升董事會相關職能，暨增加有關職場多元化、社區影響及文化發展等永續相關指標，鼓勵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等。

另外，為確保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不損害股東權益，將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發生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等列入額外減分題之減分事由。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十 壹、指標新增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項新增
1.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項新增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本項新增
3.9	公司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項新增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本項新增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2年度 (第十屆) 指標	111年度 (第九屆) 指標
+ 壹、指標新增 (續)		
4.20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項新增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項新增
共計8項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2年度 (第十屆) 指標	111年度 (第九屆) 指標
✎ 貳、指標修正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1.12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事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1.16	受評年度董事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50%？	受評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50%？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2年度 (第十屆) 指標	111年度 (第九屆) 指標
 貳、指標修正 (續)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2.21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全體董事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則總分另加一分。】
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共計16項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2年度 (第十屆) 指標	111年度 (第九屆) 指標
 貳、指標修正 (續)		
額外加分題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p>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2.其他優良公司治理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等？</p>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p>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2.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等？</p> <p>3.其他優良公司治理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等？</p>
	<p>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p> <p>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p> <p>2.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p> <p>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4.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5.金融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任期是否有連續逾三屆之情事？</p> <p>6.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公司是否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發生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p>	<p>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p> <p>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p> <p>2.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p> <p>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4.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5.金融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任期是否有連續逾三屆之情事？</p> <p>6.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p>
共計2項		
 參、指標刪除		
1.10	本項刪除(合併至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20	本項刪除(合併至2.19)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2年度 (第十屆) 指標	111年度 (第九屆) 指標
 參、指標刪除 (續)		
3.3	本項刪除(合併至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3.7	本項刪除	公司受評年度是否未有重編財務報告之情事?
3.8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3.11	本項刪除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共計6項		

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題型調整對照表

編號	指標	新題型	原題型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A	A+
2.21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A	A+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A	A+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A	AA
共計4項			

陸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措施

金管會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於109年8月25日發布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5大主軸為中心，其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依實收資本額之規模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並縮短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	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公告申報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期限
100億元以上	自2022年公告2021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自2023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2022查核後財務報告
2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	自2023年公告2022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維持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依目前推動時程尚無提前之計畫。
未達20億元	自2024年公告2023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將於2021年將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自2022年進行2021年公司治理評鑑適用。

三、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揭露審計品質指標（AQI），以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參考

主管機關推動程如下：

年度	推動措施
2021	金管會決定及發布AQI。
2022	金管會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指引。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四、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資訊揭露

年度	推動措施
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更名為永續報告書。 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求符合規定之上市櫃公司自2022年起（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
2022年度永續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ESG相關資訊。 擴大上市櫃公司CSR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須強制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五、強化董事職能

推動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	修訂相關規章	IPO、資本額100億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適用(依董事屆期適用)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修訂評鑑指標	研議強制設置之上市櫃公司範圍、運作方式等之可行性	
	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	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上市櫃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多元化資訊	
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修訂相關實務守則或參考範例及修訂評鑑指標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督導
	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修訂評鑑指標		修訂相關規章
	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修訂相關規章	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年度須進修3小時(依董事屆期適用)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修訂相關規章	訂定強化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	2023年6月30日前全體上市櫃公司須設置
	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興櫃公司適用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	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訂定及發布參考範例	
	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修訂評鑑指標		
	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揭露	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上市櫃公司年報揭露獨立性聲明及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	
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	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研議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擴大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之適用範圍	
	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推動	

六、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推動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年度股東會改選董監案時，鼓勵自辦股務公司委外代辦 研議每3年評估自辦股務公司適格性、公告電子投票結果之可行性及研修相關規定 		
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上市櫃公司每日上限由100家調降為90家	每日上限調降為80家
			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曾有一次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者，不受股東會每日召開限額80家之限制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資訊	修訂議事手冊辦法及年報準則	資本額100億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修訂相關規章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
	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發布函令	興櫃公司適用

-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請點選連結參考)
- [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懶人包](#) (請點選連結參考)

柒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編製應 注意事項

公司董事會擬議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應確認公司已依據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已依金管會110.03.31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及第1090150021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辦理分配。茲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表項目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10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2)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111年度首次採用者。 此項包括110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10年度因TIFRS與EAS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註1
(3)	首次採用EAS(企業會計準則)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111年度由TIFRS轉換至EAS者。 此項包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選擇由TIFRS轉換至EAS或已採用TIFR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選擇轉換至EAS，調整因EAS與TIFRS差異對111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註1
(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公司因111年度間，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適用/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	首次採用TIFRS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首次採用TIFRS時，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首次採用IFRSs當年度之1月1日分別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前揭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6)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1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7)	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註2
(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p>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公司應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9)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時，應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就當年度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時適用）、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等】之累計餘額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有關增提或迴轉之計算亦併請參考證期局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嗣後市價如有回升時），依持股比率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公司	非公開發行 公司
(10)	自行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加計)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 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TIFRS/EAS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

註1：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僅能就TIFRS或EAS擇一採用。

註2：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僅於公司採用TIFRS時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採EAS時，不適用該調整項目。



一、盈餘分派應注意事項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提醒

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及其後續變動、首次採用TIFRS因選擇適用IFRS1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後續使用 / 處分 / 重分類相關資產、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其後續變動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差額提列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41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金管會於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修正上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主要計算提列說明如下：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提列方式說明
當期發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數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p>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一致採用：</p> <p>【方式一】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方式二】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小叮嚀：欲採此方法者得於董事會議決年度盈餘分派前，先行召開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方始適用）。</p>

(二)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保險公司及其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醒：

公司類別	提列方式說明
保險業	應就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一併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 ）。
金融控股公司	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該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金管銀法字第11102279031號 ）。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應就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該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 ）。



二、111年度盈餘分配表例示

附表一

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XXX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XXX</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XXX</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 EAS 調整數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 (或註銷)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或採 EAS 且選擇確定福利計劃依 IAS19 處理者適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XXX)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 XXX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捌

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 事項



一、定期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8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	☑				☑		
(2)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註1)	證交法14-5、36條		☑	☑	☑	☑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14條	☑				☑	☑	
(4)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14條	☑				☑ 上市櫃適用		

二、定期討論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編造	公司法228條、商業會計法66條、證交法36條	普通	☑				☑	☑	☑
(2)	上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	公司法235-1條	特別	☑				☑	☑	☑
(3)	召集股東常會	公司法170條	普通	☑				☑	☑	☑
(4)	上年度盈餘股息紅利發放現金(註2)	公司法240條	特別	☑				☑	☑	
(5)	上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22、24條	普通	☑				☑	☑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2)。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章程明定者適用。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式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6)	下年度稽核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	普通				☑	☑	☑	
(7)	下年度營運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	普通				☑	☑	☑	
(8)	上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每季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	
(9)	上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季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	
(10)	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每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11)	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12)	第二季財務報告(註1)	證交法14-5條	普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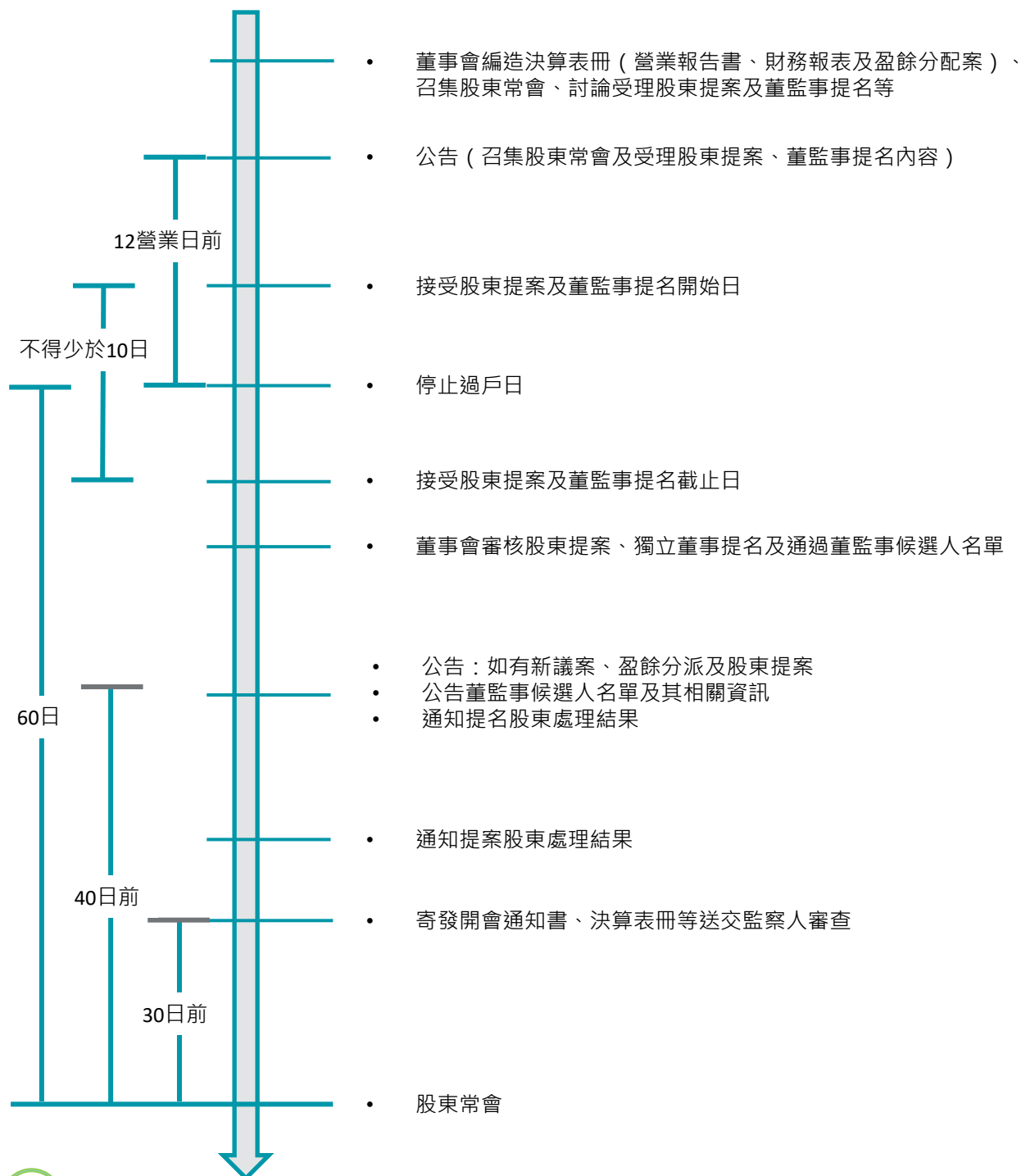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2)。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章程明定者適用。

玖 股東常會程序表

-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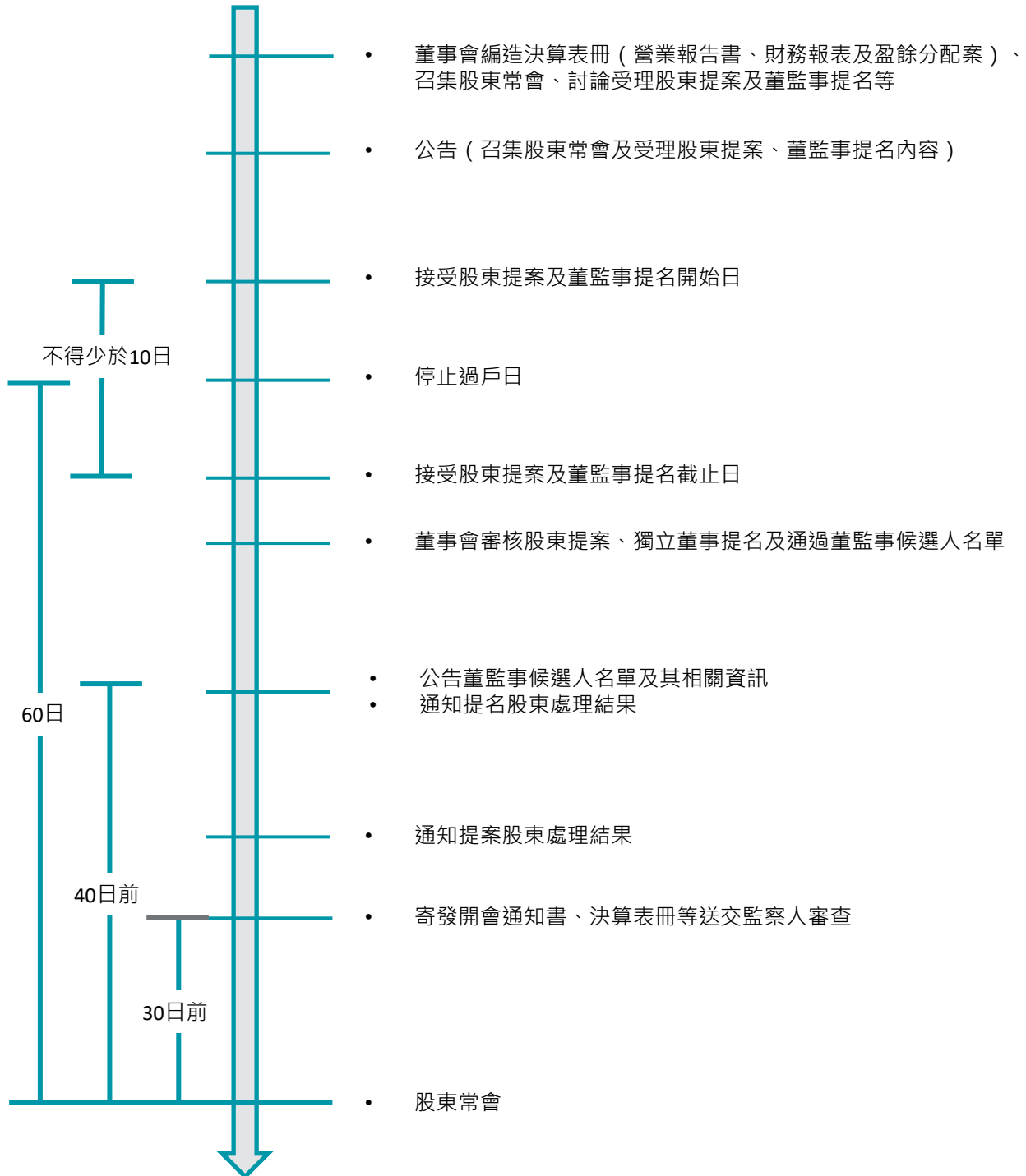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小叮嚀：

- 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 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30%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年報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期限由股東常會前7日提前到14天；會議議事手冊上傳要從股東常會開會前21天提前到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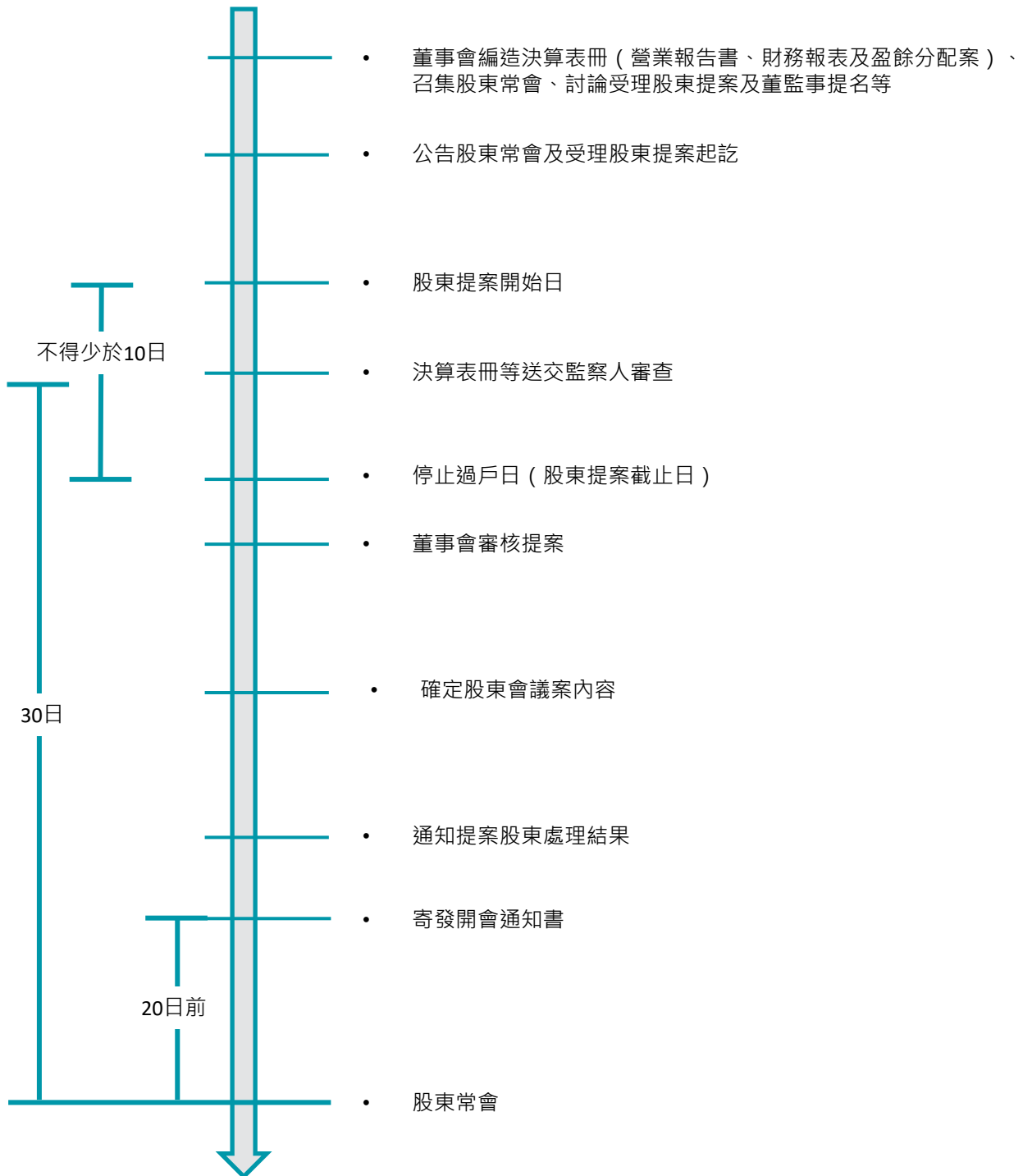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小叮嚀：

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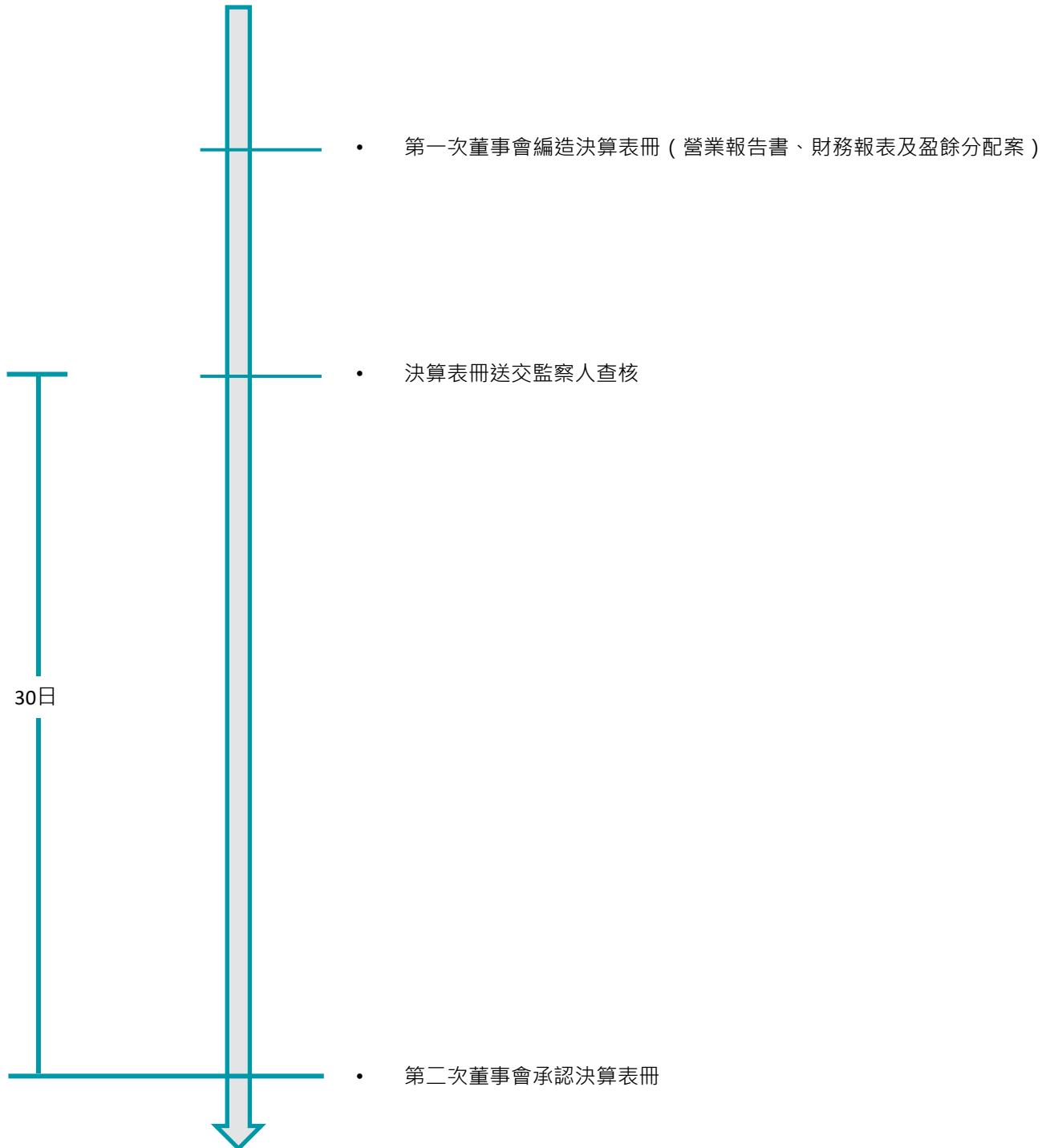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小叮嚀：

單一董事之公司，決算表冊由該名董事編造；股東提案亦由該名董事審核。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 小叮嚀：

單一董事之公司未設監察人者，決算表冊逕由該名董事編造與同意。

拾

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 暨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報告案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報告案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法第20條及商業會計法第66條	普通	報告	✓	✓	✓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公司法第219條、228條及證交法第14-4條	不適用	報告	✓	✓	✓
(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不適用	報告	✓		
(4)	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對象(是否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第235-1條及104.06.11經商第10402413890號函	特別	報告	✓	✓	✓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211條	普通	報告	✓	✓	✓
(6)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	普通	報告	✓	✓	
(7)	申報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普通	報告	✓	✓	
(8)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報告	✓	✓	
(9)	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10)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達所募資金總額20%以上，計畫變更應提報股東會追認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報告	✓	✓	
(11)	訂定(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關於轉讓辦法之範例(轉讓辦法範例第11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普通	報告	✓		
(12)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24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0條	特別	報告	✓	✓	
(14)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1條	特別	報告	✓	✓	
(15)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報告	✓		
(1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公司法第218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普通	報告	✓	✓	
(17)	合併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318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6條	普通	報告	✓	✓	✓
(18)	併購案之報告	企業併購法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4條	普通	報告	✓	✓	
(19)	股東提案未列入理由報告	公司法第17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普通	報告	✓	✓	✓
(20)	上市櫃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100.03.24臺證上一字第1001801213號及100.03.25證櫃監字第100000622號	普通	報告	✓		
(21)	修正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特別	報告	✓	✓	
(23)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5點	普通	報告	✓		
(24)	制定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證交法第26-3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	普通	報告	✓	✓	
(25)	訂定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	普通	報告	✓		
(26)	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建議比照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股東會通過)	普通	報告	✓		
(27)	訂定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報告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66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及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普通	普通			
(3)	因業務需要超額背書保證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	普通	普通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77條	普通	特別	✓	✓	✓
(2)	轉投資	公司法第13條	普通	特別	✓	✓	✓
(3)	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司法第196條及227條	普通	普通	✓	✓	✓
(4)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1條；93.1.7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055號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特別	特別	✓	✓	✓
(5)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公司法241條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普通	特別	✓	✓	✓
(6)	現金增資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以上股份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	證交法28-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第18條	普通	普通	✓	✓	
(7)	私募有價證券	證交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特別	✓	✓	
(8)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	特別	特別	✓	✓	
(9)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特別	特別	✓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及60-5條	特別	特別	✓	✓	
(1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	普通	普通	✓	✓	
(12)	減資	公司法第168條及168-1條	普通	普通	✓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普通	✓	✓	
(14)	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至30條	特別	特別	✓	✓	✓
(15)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資產或營業	公司法第18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特別	特別	✓	✓	✓
(1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10%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	普通	普通	✓	✓	
(17)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第3條	普通	普通	✓		
(18)	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提請股東放棄認股權	證交法28-1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19)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普通	✓	✓	
(20)	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買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3條			✓	註1	
(21)	終止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3條	普通	普通			✓
(22)	終止上市或上櫃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2條	特別	特別 註2	✓		

註1：管理股票要興櫃6個月以上才能變更一般櫃檯買賣故公發不適用

註2：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23)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公司法第156-2條及172條	普通	特別	✓	✓	
(24)	董事、監察人選舉	公司法第172條、195條、198條、199-1條、201條及216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
(25)	解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172條及199條	普通	特別	✓	✓	✓
(2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172條、證交法第26-1條及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	普通	特別	✓	✓	✓
(27)	解散及清算	公司法第172條、316條及325條	普通	特別	✓	✓	✓
(28)	永續發展議案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普通	✓		
(29)	訂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普通	普通	✓	✓	
(30)	訂定(修正)「資金貸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11條及12條	普通	普通	✓	✓	
(31)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法第18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普通	普通	✓	✓	✓
(32)	訂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或選任程序)	公司法第192條、192-1條、198條及216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	普通	✓	✓	✓



聯絡我們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

服務介紹

投資法規之遵循乃企業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舉凡企業從設立、合併、變更，乃至於消滅，均與投資法令密不可分。為符合政府投資法令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企業皆需要由專業人士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建議與服務。面對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穩定投資環境而陸續增訂或修正之相關法令，以及日趨複雜之跨國併購案件，由專業團隊提供協助處理，可有效及正確的遵循相關法令，避免衍生抵觸法令之風險。

勤業眾信的服務與優勢

勤業眾信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專業團隊，對於提供外人及國人投資相關服務具備豐富之經驗；對於政府開放之行業或頒布之投資法令及更新，皆能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專案服務小組迅速熟悉法令及相關程序，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諮詢及執行，以取得先機。勤業眾信於提供客戶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時，能針對個別客戶成立專責之工作小組，以迅速執行達成目標，符合客戶期望。

服務項目

- 投資及工商法規之諮詢
- 僑外投資、外國公司認許及公司登記
- 陸資來台投資及公司登記
- 跨國企業併購之諮詢及申請
- 各種特許證照申請
- 公司解散清算
- 外籍人員聘僱許可 / 大陸商務人士入出境許可證申請
-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核准或核備
- 財團法人登記
- 公司祕書服務
- 境外公司設立、變更及年度維持服務

我們的團隊

台北所

陳惠明會計師 Thomas H. Chen
+886-2-2725-9988 Ext.5467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ce T. Lan
+886-2-2725-9988 Ext.3707
brulan@deloitte.com.tw

呂玫瑩協理 May Leu
+886-2-2725-9988 Ext.3312
mayleu@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ggy Liu
+886-2-2725-9988 Ext.1117
peliu@deloitte.com.tw

許嘉玲協理 Miranda Hsu
+886-2-2725-9988 Ext.5462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廖美玲協理 Winnie Liao
+886-2-2725-9988 Ext.1376
wliao@deloitte.com.tw

周慧齡協理 Jollin Chou
+886-2-2725-9988 Ext.6960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邱毓婷協理 Shelby Chou
+886-2-2725-9988 Ext.3722
shelbychiu@deloitte.com.tw

林美莉經理 Mely Lin
+886-2-2725-9988 Ext.1113
melin@deloitte.com.tw

新竹所

朱光輝會計師 Allen K. Chu
+886-3-578-0899 Ext.8388
allenkchu@deloitte.com.tw

台中所

康玉葉會計師 Ruth Kang
+886-4-2328-0055 Ext.8569
ruthkang@deloitte.com.tw

台南所

蔡育維會計師 Ned Tsai
+886-6-213-9988 Ext.8023
nedtsai@deloitte.com.tw

高雄所

賴永發會計師 Kevin Y. Lai
+886-7-530-1888 Ext.8838
kevinylai@deloitte.com.tw

張惟桔會計師 Maggie W. Chang
+886-7-530-1888 Ext.8722
maggiewch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